

12-1422

福建省
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

(一九九八年)

第一册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

中国计划出版社

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

(一九九八年)

第一册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8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福建省建设委员会.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8.8

ISBN 7-80058-674-X

I. 福… I. 福… III. 建筑预算定额—福建 IV.T0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2261 号

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837 电话:68030048)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制版部

福建省南平市第一印刷有限公司

福建省惠安县印刷厂

福建省泉州晚报社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32 64 印张 185 万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

ISBN 7-80058-674-X/TU·90

定价:280 元(全套共四册)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
关于颁发《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
(一九九八年)的通知

闽建综[1998]83 号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贯彻建设部发布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GJD-101-95)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由我委组织编制的一九九八年《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以下简称'98 定额),经会同省计委研究,现予颁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98 定额是我省编制建筑工程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标底,竣工结算和拨付工程款的依据,是编制建筑工程设计概算、投资估算和工程投标报价的基础。凡我省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建筑物地下室的人防工程均应执行'98 定额。

二、'98 定额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原《福建省建设工程综合预算定额各地(市)单位估价表》(一九九四年)同时停止使用。

三、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完成的工作量仍按原定额及有关规定办理结算。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以后完成的工作量,在承包合同中已明确一次性包干并已计取包干费用的工程,属包干范围内的不作调整,不属于包干范围内的可予调整;在承发包合同中未明确一次性包干或未计取包干费用的工程,按'98 定额及有关规定执行。但已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工程均不得调整。

四、'98 定额实行全省统一基价,除人工单价和机械台班费用由省建委统一发布外,各地(市)建委以'98 定额基价为基础,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及管理办法》(闽建综[1997]66 号)和有关规定,发布当地报告期材料预算价格,作为各地(市)建筑工程计算价差、调整直接费的依据。

五、'98 定额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管理和解释。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总 说 明

1. 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GJD—101—95)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Z}—101—95),结合本省建设的实际情况,编制了1998年《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2. 本定额是福建省建筑工程完成单位建筑产品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的标准;是编制建筑工程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标底、竣工结算和拨付工程款的依据;是编制建筑工程设计概算、投资估算和投标工程标价的基础。

3. 本定额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建筑物地下室的人防工程。凡在福建省承建建筑、装饰工程均按本定额规定执行。扩建工程如遇有施工干扰时,按干扰部分人工费的20%计取。地下室工程和上部洞体工程施工(非夜间),其人工、机械降效及施工照明费按相应的工作量的定额用工6.0/元工日计算。

4. 本定额是依据现行国家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编制的,并参考了行业、省地方标准以及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他资料。

5. 本定额是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正常的施工条件进行编制的。工作内容包括为完成该项合格产品所必须的全部操作过程,分节中说明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定额中均已考虑。除规定允许换算者外,均不得因具体工程的施工组织、操作方法和材料消耗与本定额规定不同而调整。

6. 本定额考虑了安全操作所需的安全防护、产品一般保护、养护等措施费用。建筑构配件及产品有特殊要求加固包装的保护费用另行计算。混凝土构件均按自然养护制定的,如采用其他方法养护者,其费用可以补充。设计要求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测温的费用,另行计算。

7. 本定额没列的项目,属于工程一次性使用的补充项目,由编制预算单位提出,经审定批准后,作为办理预、结算的依据;属于当地比较常用的项目,应由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编制补充项目,并抄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属于省建设系统科技成果重点推广的项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试用定额,在试用期内使用。

8. 本定额实行全省统一基价,作为计算各地(市)不同时期(报告期)材料预算价格价差的基础,各地(市)不再编单位估价表。基价中,人工费按省建委闽建综(1998)91号《关于发布〈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一九九八年)人工单价的通知》的规定进行计算;材料费按定额的材料消耗量(见附录二)和取定的品种、规格(见附录三)以及《福州市一九九八年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表》进行计算;机械台班费按省建委闽建综(1998)90号《关于发布1998年〈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福建省台班单价表〉的通知》规定进行计算。

9. 人工工日消耗量的确定:

(1)人工工日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以综合工日数表示。消耗量是按照 1994 年建设部、劳动部联合颁发《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建筑装饰工程劳动定额》和福建省补充劳动定额及水平调整系数进行计算,并考虑了在劳动定额项目外,所必须增加的直接生产用工的幅度差。

(2)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点或集中加工点至操作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所需的人工,已按正常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运距,以“其他用工”列入定额。“其他用工”还包括筛砂、冲洗石子、材料运输超运距等用工。

10. 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本定额中材料消耗量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零星材料等。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按品种、规格列出数量,并计入了相应损耗,其中包括施工现场内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现场堆放损耗等。零星材料以其他材料费以“元”表示。

(2)施工措施性消耗量,如周转性的模板、支撑、脚手架料、安全网、挡土板和临时固定用螺栓等的数量,均为周转摊销量,已考虑了材料的周转次数和周转性材料在材料编制区范围内的工地之间的场外运输费用。

(3)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及各种胶泥等均按半成品消耗量以立方米表示,其配合比是按现行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计算的。定额中注明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如与设计不同时可以调整;砌筑砂浆、抹灰砂浆的强度等级、种类及其厚度(除注明者外)已综合考虑,均不得换算;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的配合比中的水泥用量、水泥标号与实际供应不同时,均不得调整。

(4)施工工具用具性消耗材料,归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工具用具使用费项下,不再列入定额消耗量之内。

11. 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1)挖掘机械、打桩机械、吊装机械、运输机械(包括推土机、铲运机及构件运输机械等)综合考虑了各种机械容量和配合辅助机械按机械、性能、工作物对象以台班消耗量表示。

(2)随工作班组配合的中小型机械及垂直运输机械,其台班消耗量已列入相应定额项目内。

(3)各种施工机械,已考虑施工中的合理间歇、机械型号及规格,除规定允许换算者外,一律不得调整。其他机械费以“元”表示。

(4)垂直运输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卷扬机施工考虑的,如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用塔吊起重机作为垂直运输机械时,按第十二章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12. 本定额均按建筑物 6 层或檐高 20m 以内编制的。当建筑物超过 6 层或檐高超过 20m 时,另按第十二章有关规定计算。

13. 建筑物的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滴水的高度。突出屋面的水箱间、楼梯间、电梯房、女儿墙等不能计算层数或檐高。多层建筑物层高在 2.2m 以内,不算层数和建筑面积,层高 2.2m 以上可算层数和建筑面积。

14. 钢筋、铁件用量的计算:

(1)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和现场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预埋铁件应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的

(7)本定额不包括强夯前的试夯工作和夯后检验强夯效果的测试工作,其费用另行计算。

14. 机械上下行驶坡道土方,合并 in 土方工程量内计算。

15. 汽车运土运输道路是按一、二、三类道路综合确定的,已考虑了运输过程中,道路清理的人工,如需要铺筑材料时,另行计算。

16. 机械土、石方遇下列情况可作相应处理:

(1)推土机推土或铲运机铲土土层平均厚度小于 300mm,铲运机乘以系数 1.17,推土机乘以系数 1.25。推土机、铲运机推铲未经压实的积土时,按定额项目乘以系数 0.73。

(2)填土碾压按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并考虑了洒水用水和机械,施工方法不同时不得调整。原土碾压按二遍计算的,如设计要求不同时,可按比例换算。

(3)挖掘机在垫板上工作时,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25,铺设垫板用人工、材料、辅助机械按实计算。

(4)石方爆破已考虑了不同的开挖阶段高度、坡面开挖、改炮找平因素,如设计规定爆破有粒径要求时,另行补充。

(5)石方爆破,是按炮眼法松动爆破编制的,不分明炮、闷炮,但闷炮的覆盖安全网、草袋、架设安全屏障或炮孔如有地下渗水、积水(雨水积水除外)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另行计算。

(6)石方爆破定额是按火雷管导电起爆编制的,如采用电雷管爆破时,可以换算,数量不变。

(7)石方现场如为集中供风时,增加的临时管道的工、料另行计算,但风量损失不计。

(8)土、石方单位工程量小于 2000m^3 时,定额乘以系数 1.1。

板、方材规格表

项 目	按宽、厚尺寸 比例分类	按板材厚度、方板宽、厚乘积分类				
		名 称	薄 板	中 板	厚 板	特厚板
板 材	宽 ≥ 3 倍厚度	厚度(mm)	≤ 18	19~35	36~65	≥ 66
		名 称	小 方	中 方	大 方	特大方
方 材	宽 < 3 倍厚度	宽 $\times$ 厚 (cm^2)	≤ 54	55~100	101~225	≥ 226
		名 称	小 方	中 方	大 方	特大方

18. 木材均不包括防腐和人工干燥的费用,除木板条、木地板、扶手、饰面板材等半成品外,凡须进行防腐或人工干燥的木材,其防腐和木材干燥的损耗率和利用率等费用另行计算。

19. 本定额中所注明的木材断面或厚度均以毛料为准,如设计图纸注明的断面或厚度为净料时,应增加刨光损耗。板、方材一面刨光增加 3mm;两面刨光增加 5mm;圆木表面刨光每立方米材积增加 0.05m^3 。

20.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定额项目已综合了构件制作、运输、安装的损耗,不再另行计算。

21. 混凝土和各种砂浆的配合比中,砂是以含水率为零的干砂计算,砂的膨胀系数和加工损耗所产生的量差,考虑在材料价格内。粉化灰、石灰膏、粘土膏的淋化用工已包括在定额内。

22. 本定额已包括建筑垃圾的场内清理堆放费用,场外运输按土方外运相应项目计算,弃土费另行计算。

23. 本定额中除注明者外,混凝土部分以分子分母表示,分子为砾石混凝土;分母为碎石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后面带有“※”号的为预制厂混凝土。

24. 本定额中,凡“××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凡“××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25. 本定额管理及解释工作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结构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设有部分楼层者,首层建筑面积已包括在单层建筑物内,二层及二层以上应计算建筑面积。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时,应以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

2. 多层建筑物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之和计算,其首层建筑面积按外墙勒脚以上结构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结构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3. 同一建筑物如结构、层数不同时,应分别计算建筑面积。

4.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车站、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的出入口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5. 建于坡地的建筑物利用吊脚空间设置架空层和深基础地下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时,其层高超过2.2m,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总 目 录

总说明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8)

第一册

第 一 章 土石方工程	(1)
第 二 章 桩基础工程	(85)
第 三 章 脚手架工程	(175)
第 四 章 砌筑工程	(213)
第 五 章 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	(281)
第 六 章 木结构工程	(463)
第 七 章 地面工程	(485)

第二册

第八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515)
第九章	耐酸防腐、保温、隔热工程	(581)
第十章	金属结构工程	(681)
第十一章	构筑物工程	(751)
第十二章	高层建筑增加费及构筑物垂直运输费	(861)
第十三章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组装拆卸费	(893)

第三册(装饰册)

第十四章	门窗工程	(927)
第十五章	装饰工程	(1007)

第四册

第十六章	建筑构配件	(1365)
附录一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1821)
附录二	定额材料成品、半成品损耗率	(1899)
附录三	定额工料机械预算价格取定	(1915)
附录四	定额项目基础土方综合含量取定	(1985)

目 录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1)
说 明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
一、人工土石方	(18)
1. 人工挖土方	(18)
2. 山坡切土	(21)
3. 人工挖地槽、地沟	(22)
4. 人工挖基坑	(25)
5. 回填土、打夯、平整场地	(28)
6. 土方运输	(29)
7. 支挡土板	(31)
8. 零星石方人工凿除	(32)
9. 石方一般开挖	(33)
10. 石沟槽开挖	(35)
11. 石基坑开挖	(39)

12. 石方运输	(45)
二、机械土石方	(46)
1. 推土机推土方	(46)
2. 铲运机铲运土方	(47)
3. 挖掘机挖土方	(49)
4. 挖掘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方	(51)
5. 装载机装运土方	(53)
6. 汽车运土方	(54)
7. 地基强夯	(56)
8. 低锤满拍	(64)
9. 场地平整、碾压	(65)
10. 推土机推碴	(67)
11. 挖掘机挖碴自卸汽车运碴	(68)
12. 地下排水	(69)
第二章 桩基础工程	(85)
说 明	(87)
工程量计算规则	(91)
一、打钢筋混凝土预制方桩	(93)